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微信、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2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严旭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完成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此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